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3)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認購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的進一步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

### (A) 採購基板

####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 (i)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浦亞實業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及 (ii) 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浦亞實業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均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由於浦亞實業及浦項（中國）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POSCO 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及浦項（中國）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i)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和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及 (ii) 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銷售馬口鐵產品**

### **(i)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新框架協議，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新框架協議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 **(ii) 新買賣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中粵馬口鐵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新買賣框架協議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正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浦亞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就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及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按合計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均超過 5% 和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就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合計上限（按合計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均超過 5% 和銷售合計上限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然而，由於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若 (i)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認購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標的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欲披露與之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

#### (A) 採購基板

#####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i) 中粵馬口鐵、POSCO 及浦亞實業訂立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 (ii) 中粵浦項（秦皇島）、POSCO 及浦亞實業訂立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續期三年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再續期三年。根據 (i)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浦亞實業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及 (ii) 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浦亞實業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均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如本文所載有關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續期、浦亞實業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以及釐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代價的相關條文，與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者相同。

##### 續期

各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的期限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束，及倘訂約方無書面異議，並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取得本公司之股東的同意（如需要）後，將可續期三年。

### *由浦亞實業供應基板*

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浦亞實業一直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由 POSCO 製造的基板。上述協議獲續期後，浦亞實業將繼續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分別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

### *採購基板的代價*

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在過往及日後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乃根據基板當時的市場價格，並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定期收集和分析由行業內主要供應商銷售主要原材料的市場信息，並與 POSCO 集團對上述基板的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為確保所述採購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會比較來自 POSCO 集團和於相關市場內其他可比較的兩家基板獨立製造商之報價，分析此類市場信息，並按公平原則與 POSCO 集團磋商後商定採購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其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本集團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的基板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採購基板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商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以往，採購基板的代價是由（i）中粵馬口鐵於付款銀行收到提單等單據 5 個工作日內以信用證支付及（ii）中粵浦項（秦皇島）於簽發提單後 14 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浦亞實業採購基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 POSCO 為鋼材生產業務（包括製造基板）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故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能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基板供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浦亞實業（i）根據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及（ii）根據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將分別繼續於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分別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浦亞實業及浦項（中國）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POSCO 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浦亞實業及浦項（中國）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i）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及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中粵馬口鐵與浦項（中國）訂立運輸服務協議。運輸服務協議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續期三年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再續期三年。據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浦項（中國）一直就上述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項下就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供應的基板提供若干服務（「該服務」），將基板從中國南沙港口運送至中粵馬口鐵工廠，包括安排基板的海關申報和檢驗、碼頭裝卸、儲存、陸路運輸、與有關港口和工廠聯絡，並追蹤基板情況。謹此通知，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中粵馬口鐵已停止使用浦項（中國）的服務。

####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POSCO 集團向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及聘用該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分別為 107,381,000 美元（約 837,572,000 港元），123,132,000 美元（約 960,430,000 港元）及 127,858,000 美元（約 997,292,000 港元）。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根據本集團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各年的交易金額（按合計基準）分別約為 50,329,900 美元（約 392,573,000 港元）及 34,946,900 美元（約 272,586,000 港元）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及（ii）浦項（中國）向中粵馬口鐵提供該服務的交易金額（按合計基準）約為 30,921,000 美元（約 241,184,000 港元）（合稱「過往採購額」）。知悉於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和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之上述期間，除浦亞實業外，本集團亦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基板用於其製造。本集團之採購乃根據（其中包括）基板銷售價格，基板質量和相關時間的市況而釐定，以致過往採購額與所述過往上限之間存在一定差異。

#### *建議 2021 至 2023 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浦亞實業根據（a）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和（b）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分別將不超過 84,000,000 美元（約 655,200,000 港元），84,000,000 美元（約 655,200,000 港元）及 88,200,000 美元（約 687,960,000 港元）（合稱「採購合計上限」）。

採購合計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i）過往採購及該服務額；（ii）本公司對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將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製造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預測；（iii）目前及預期基板的價格水平；（iv）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的客戶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合計基準）的預期需求；（v）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合計基準）對於浦亞實業將提供之基板的預期供應以及公司對基板數量的預測需求。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計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馬口鐵產品銷售

### (i)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粵浦項（秦皇島）與浦亞實業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續期三年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再續期三年。據此，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新框架協議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如本文所載有關新框架協議的續期、由中粵浦項（秦皇島）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規定，以及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代價的相關條文，均與新框架協議者相同。

#### 續期

新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結，及倘訂約方無書面異議，並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取得本公司之股東的同意（如需要）後，將可續期三年。

#### 供應馬口鐵產品

根據新框架協議，中粵浦項（秦皇島）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及浦亞實業已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保證將購買其出口之馬口鐵產品最少 35%。該 35% 銷售保證為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目標，以確保滿足本集團產品的若干海外需求，未能達成該目標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目標已實現。新框架協議獲續期後，上述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而中粵浦項（秦皇島）將繼續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浦亞實業供應上述馬口鐵產品。

###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出口經銷之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為銷售價格，即該價格減該費用。該銷售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並由中粵浦項（秦皇島）及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定期收集和分析由行業內主要供應商對銷售主要原材料及由主要競爭對手銷售馬口鐵產品的市場信息，並按公平原則與浦亞實業對馬口鐵產品的上述銷售價格進行磋商。為確保上述銷售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會比較於相關市場內可比較的兩家其他獨立製造商提供對類似產品的報價，分析此類市場信息，按公平原則與浦亞實業磋商後商定上述銷售價格。由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購買以供出口經銷的馬口鐵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其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項下由中粵浦項（秦皇島）銷售馬口鐵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浦亞實業將購買馬口鐵產品的上述銷售價格，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以往，浦亞實業於簽發提單後 14 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購買此類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浦項（秦皇島）繼續（i）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ii）委任浦亞實業為此類馬口鐵產品出口經銷商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這是由於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根據新框架協議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使中粵浦項（秦皇島）能更好地經銷其馬口鐵產品往海外市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對中粵浦項（秦皇島）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新買賣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訂立新買賣框架協議。新買賣框架協議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續期三年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再續期三年。據此，中粵馬口鐵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新買賣框架協議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續期三年。

如本文所載有關新買賣框架協議的續期、由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規定，以及釐定新買賣框架協議下之代價的相關條文，均與買賣框架協議者相同。

### 續期

新買賣協議的期限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結，及倘並無該協議訂約方的書面反對，惟須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如需要），將可續期三年。

### 供應馬口鐵產品

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中粵馬口鐵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向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上述協議獲續期後，中粵馬口鐵將繼續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

###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馬口鐵產品銷售價格將根據馬口鐵產品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經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定期收集和分析由行業內主要供應商對銷售主要原材料及由主要競爭對手銷售馬口鐵產品的市場信息，並按公平原則與浦亞實業磋商後商定所述馬口鐵產品的銷售價格。浦亞實業從中粵馬口鐵採購馬口鐵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確保所述馬口鐵產品的銷售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會通過比較相關市場內可比較的兩家其他獨立製造商提供對類似產品的報價，分析此類市場信息，按公平原則與浦亞實業磋商後商定銷售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其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由中粵馬口鐵銷售馬口鐵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浦亞實業將購買馬口鐵產品的代價，將透過信用證、電匯或有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以往，浦亞實業於交付產品前以信用證或電匯方式支付此類馬口鐵產品的代價。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粵馬口鐵繼續根據新買賣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這是由於浦亞實業於中國以外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及為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繼續使中粵馬口鐵能更好地向海外市場分銷其馬口鐵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粵馬口鐵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將繼續於中粵馬口鐵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對中粵馬口鐵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浦亞實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上限及過往金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分別為 105,116,000 美元（約 819,905,000 港元），127,250,000 美元（約 992,550,000 港元）及 127,250,000 美元（約 992,550,000 港元）。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根據本集團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向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的交易金額（按合計基準）分別約為 58,657,000 美元（約 457,523,000 港元）及 34,930,000 美元（約 272,452,000 港元）；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中粵浦項（秦皇島）及中粵馬口鐵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取或已收取的合計交易金額（按合計基準）為 27,735,000 美元（約 216,336,000 港元）（合稱「過往銷售額」）。知悉於新框架協議和新買賣框架協議之上述期間，除浦亞實業外，本集團亦向其他客戶供應馬口鐵產品。本集團之供應乃根據（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和相關時間的市況而釐定，導致過往銷售額與過往上限存在一定差異。

## 建議 2021 至 2023 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 (i) 新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 85,120,000 美元（約 663,936,000 港元），85,120,000 美元（約 663,936,000 港元）和 90,448,000 美元（約 705,495,000 港元）；及 (ii) 新買賣框架協議向浦亞實業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 10,640,000 美元（約 82,992,000 港元），10,640,000 美元（約 82,992,000 港元）和 10,641,000 美元（約 82,999,000 港元），據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供應和銷售的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分別將不超過 95,760,000 美元（約 746,928,000 港元），95,760,000 美元（約 746,928,000 港元）及 101,089,000 美元（約 788,494,000 港元）（「銷售合計上限」）。

銷售合計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 (i) 過往銷售額；(ii) 浦亞實業的中國境外客戶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合計基準）對於中粵浦項（秦皇島）及中粵馬口鐵銷售的馬口鐵產品的預期需求；(iii) 馬口鐵產品現時及預期的銷售價格（根據市場價格釐定）；及 (iv) 本公司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合計基準）預測由中粵浦項（秦皇島）及中粵馬口鐵製造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以及公司將會出售此類產品予浦亞實業之預測。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計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公告，其中披露，中粵馬口鐵與 POSCO DAEWOO（POSCO 的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粵馬口鐵同意向 POSCO DAEWOO 供應及銷售馬口鐵產品。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向 POSCO DAEWOO 供應和出售馬口鐵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5,775,000 美元（約 45,045,000 港元），12,600,000 美元（約 98,280,000 港元）和 12,600,000 美元（約 98,280,000 港元）；(ii) 根據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上述向浦亞實業供應和出售馬口鐵產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合計分別為 110,891,000 美元（約 864,950,000 港元）139,850,000 美元（約 1,090,830,000 港元）和 139,850,000 美元（約 1,090,830,000 港元）。謹此通知，自 2019 年 6 月起，中粵馬口鐵已停止向 POSCO DAEWOO 提供和出售馬口鐵產品。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就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及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按合計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超過5%和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就新框架協議及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合計上限（按合計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超過5%和銷售合計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然而，由於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若(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9%。香港粵海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中粵浦項（秦皇島）的資料

中粵浦項（秦皇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 有關中粵馬口鐵的資料

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

## 有關 POSCO 的資料

POSCO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鋼軋產品及鋼軋板，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從 POSCO 的網站（www.posco.co.kr）獲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總發行的股份由國民年金公團擁有 12.19%。

## 有關浦亞實業的資料

浦亞實業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馬口鐵產品貿易。

## 有關浦項（中國）的資料

浦項（中國）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認購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有關訂立該協議的認購公告，據此，認購人及原股東各自已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標的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 79,857,200 元及人民幣 40,000,000 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公告內「該協議—認購事項」一節所披露，完成後，標的公司將由認購人及原股東分別擁有 65% 及 35% 權益。據此，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該認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根據認購公告內「該協議—代價及代價之釐定基準」一節所披露，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 79,857,200 元（「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原股東經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公平磋商後釐定(i)認購人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廣州嘉泰資產評估與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編制的標的公司所有者權益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 2,372,000 元（相當於約 2,735,000 港元）；(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標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388,000 元（相當於約 1,600,000 港元）；(iii)原股東注資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完成後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權；及(iv)屠宰產業及標的公司的前景和發展。經考慮上述(i)，(ii)和(iv)項下的因素，認購人及原股東的認購總額人民幣 119,857,200 元，以及各方於標的公司之股權比例乃由雙方經分別考慮標的公司用於下述其業務和項目的預算初始資金需求和彼等各自之財務資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透過持有標的公司 65% 股權，本集團將控制其管理層，鞏固其於標的公司業務發展中的地位，以符合本集團在做強、做優和做大鮮活食品業務的戰略目標。

預期認購人及原股東之認購金額將用於發展標的公司之業務，包括如認購公告內「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於中國南海區建設現代化、高標準屠宰場的項目。預計將由雙方完成注資後開始該項目的開發，各方將根據項目發展需要安排進一步出資，本公司在必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預期當屠宰場投入運營時，其經營範圍將包括活豬屠宰，產品包括分割豬肉，冷藏豬肉或新鮮豬肉；活牛屠宰，產品包括冷藏牛肉或新鮮牛肉；和活羊屠宰，產品包括新鮮羊肉。該項目的銷售渠道將包括(但不限於)南海區的居民，佛山和廣州其他地區的大型批發市場以及分銷商。

本公司相信標的公司之上述項目將有助本集團將其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業務擴展至上游產業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 (i) (a)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b) 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c) 運輸服務協議及 (ii) (a) 新框架協議；及 (b) 新買賣框架協議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費用」	指	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之秦皇島船上交貨價的 1.5%。秦皇島船上交貨價僅屬相關馬口鐵產品的價格，有別於該價格，因該價格可能包括將馬口鐵產品由秦皇島付運至其海外客戶所產生的運輸費用、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過往採購及該服務額」	指	根據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A）採購基板及聘用運輸服務」一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過往銷售額」	指	根據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B）銷售馬口鐵產品」一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中粵浦項（秦皇島）與浦亞實業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買賣框架協議」	指	中粵馬口鐵與浦亞實業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新中粵浦項採購協議」	指	POSCO、浦亞實業及中粵浦項（秦皇島）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就浦亞實業向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基板而訂立的協議；
「新中粵馬口鐵採購協議」	指	POSCO、浦亞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就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供應基板而訂立的協議；
「POSCO」	指	株式會社 POSCO，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浦亞實業」	指	浦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浦項（中國）」	指	浦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POSCO 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OSCO DAEWOO」	指	POSCO DAEWOO Corporation，為 POSCO 的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馬口鐵產品貿易，其股份以註冊普通股形式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POSCO 集團」	指	POSCO 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價格」	指	浦亞實業將與其海外客戶就銷售中粵浦項（秦皇島）供應的馬口鐵產品而訂立的每份個別銷售合同的合約價格；
「採購及該服務合計上限」	指	根據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A）採購基板及聘用運輸服務」一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合計上限」	指	根據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B）銷售馬口鐵產品」一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該服務」	指	根據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A）採購基板及聘用運輸服務—（ii）運輸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運輸服務協議」	指	浦項（中國）及中粵馬口鐵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由浦項（中國）向中粵馬口鐵提供該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中粵浦項 (秦皇島)」	指	粵海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前稱「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6%，以及由 POSCO 及浦項(中國)分別擁有24%及10%；
「中粵馬口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美元乃按 1.00 美元=7.80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上述匯率僅適用於本公告，並只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以上述任何貨幣列值的任何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